

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省级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1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 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	省委办公厅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4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 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5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 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6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 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7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 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8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 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10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 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11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2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 变更、合并、分立、设立 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3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4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 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 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 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15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16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 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国家 新闻出版署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 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9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1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2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3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4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25	省委宣传部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27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8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电影局在职权范围内实施, 并按程序报国家电影局审批。
29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省电影局在职权范围内实施, 并按程序报国家电影局审批。
30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国家电影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1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国家电影局部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32	省委宣传部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省电影局负责“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省委统战部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由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 发〔2013〕18号)	
34	省委网信办 (省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初 审国家网信办部分事权 事项);省互联网信息办 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35	省委编办 (省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 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6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 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部分委托 设区的市级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实施审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37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部分委托 设区的市级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实施审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38	省委保密办 (省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 资质认定	省国家保密局会同省国 防科工办(部分委托设区 的市级保密行政管理部 门会同设区的市级国防 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实施 审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 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 职责分工承办（企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设区 的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实施）；设区的市级、 县级政府（由设区的市 级、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40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 责；设区的市级、县级节 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41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42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 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 职责分工承办（企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委托设区 的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 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4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45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6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设置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7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50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24〕1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51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2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2019〕3号）	
53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54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5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7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58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外国专家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6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6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6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6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6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专营办法》	
6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7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其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各设区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职能处室根据《关于调整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编办〔2019〕7号）行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职责。
7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7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74	省民宗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民宗委（初审国家宗教局部分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75	省民宗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委（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77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78	省民宗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 宗教造像审批	省民宗委（初审国家宗教 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79	省民宗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 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 法》（国宗发〔2018〕11号）	
80	省民宗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81	省民宗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 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省民宗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 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83	省民宗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84	省民宗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民宗委	《宗教事务条例》	
85	省民宗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宗委；设区的市级、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 法》（国宗发〔2018〕11号）	
86	省民宗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 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 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省民宗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民宗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88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89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0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1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3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4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95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6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9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 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 〔2017〕529号）	
100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 公安机关初审）（部分委 托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 字〔2017〕13号）	
101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委 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2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 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 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 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 〔2010〕592号）	
103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 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 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 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6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107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8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9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0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111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2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13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14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16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17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118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19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20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121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23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4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25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26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2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28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29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派出所)		
130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31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32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33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34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实施)		
135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137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38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39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40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41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42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43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	
145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6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47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49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0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权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51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司法部事权事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52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53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54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55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56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57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8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6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6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仅负责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6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仅负责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6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6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6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69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 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70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71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2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73	省自然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174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75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76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77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3号）	
178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2号）	
179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8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182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8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84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85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86	省自然资源厅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187	省自然资源厅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 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8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1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93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 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 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 承办）；设区的市级、县 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 条例》	
19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 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5	省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6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7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98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	省生态环境厅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3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0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6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07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8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2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1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下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19〕91号）和《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下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司局函房〔2020〕31号），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试点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根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2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4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4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5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5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53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54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5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56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25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5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5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6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6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6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6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65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6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67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6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269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70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271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272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73	省交通运输厅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4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75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76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27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78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79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80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81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82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省交通运输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83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84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85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苏北航务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86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87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288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海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线施工作业许可	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 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	
289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 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90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	
291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92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 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93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 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 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 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94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5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 业资格认定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 局；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 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 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9号公布，交 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 号修正）和2018年江苏省 机构改革方案，由下一级 交通运输部门具体实施申 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 考核。
296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 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 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7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 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 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 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8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国防交通条例》	
299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0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301	省交通运输厅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2	省交通运输厅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303	省交通运输厅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防交通条例》	
304	省交通运输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05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07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09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10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11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2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1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4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5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22〕326号）	
316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17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18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20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23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24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25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初审农业农村部部分事权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26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32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28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29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30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31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部门实施)		
33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管理条例》	
333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34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335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37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级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33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39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0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 承办）		
341	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 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 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 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42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 告第 1692 号）	
343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委托设区 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由设区的市级、县 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344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 检疫审批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 的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 站（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 事项）；省级农业农村部 门所属的省植物保护植 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 分）》	
34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 的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 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 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6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47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4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4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350	省农业农村厅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1	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实验活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5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355	省农业农村厅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6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设置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5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58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359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360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非涉农地区由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
36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362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3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64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65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66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367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68	省农业农村厅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6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0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71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72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73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7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农业农村部部分事权事项); 省农业农村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375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376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7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7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379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省商务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80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1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382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事项）、南京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83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84	省商务厅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 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 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 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 化学品管理条例》	
385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 实施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6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8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 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 门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8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 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 门实施); 南京市文化和 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 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 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 规定的批复》(国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4) 110 号) 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8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 110 号) 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4) 110 号) 将举办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4) 110 号) 将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权下放至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3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4	省文化和旅游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省文物局)	审批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9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9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4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0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实施);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4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 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 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本级文物部门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0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0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省文物局)	批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3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4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5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7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委托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8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9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20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421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初审国家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422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4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2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2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26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27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许可	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428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9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30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3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3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33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34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5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436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7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 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38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39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44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 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 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441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 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2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3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 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45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46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447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48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49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0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1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	
452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 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 规定》	
453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 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	
454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 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办法》	
455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 门 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6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 法》	
457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江苏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 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58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	省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459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60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461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2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3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464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5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6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管理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467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管理厅(除中央管理企业、省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初审委托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68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管理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9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7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7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7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47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4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7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48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48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482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3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84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5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487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8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489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0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9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92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3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4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495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6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	
497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8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9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上报); 设区的市、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0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上报); 设区的市、县级广电部门(受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50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上报);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3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504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505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507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8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509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广电总局部分事权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510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511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513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514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5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516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17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18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19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20	省疾控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疾控局（委托设区的市级疾控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1	省疾控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22	省疾控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23	省疾控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疾控局（委托设区的市级疾控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524	省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5	省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526	省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7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528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29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530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的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31	省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32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政府（省能源局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33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护法》	
534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35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36	省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37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38	省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业局（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9	省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业局（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站）；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540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41	省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42	省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43	省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	省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544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545	省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46	省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47	省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48	省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49	省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业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50	省林业局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省林业局（受国家林草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根据国家林草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国家林草局将部分野生动植物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进出口审批委托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根据国家林草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国家林草局、国家濒管办将部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委托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551	省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52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53	省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54	省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555	省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56	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7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仅限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8	省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59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0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1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2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6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65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国家药监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局事权事项)		
566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7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8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69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0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1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74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5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6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7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78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9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0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1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2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3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84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5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86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87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88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9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90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91	省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92	省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家部委驻苏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593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594	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5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 海事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596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 批	连云港海事局；南通 海事局、盐城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97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 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 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598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分支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 口岸检查办法》	
599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 局；镇江海事局、南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0	江苏海事局、 连云港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 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 理证书核发	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 事局；分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 污染管理规定》	
601	商务部驻 南京特派办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商务部驻南京特派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	具体为“商务部驻地方 特派办实施的限制出口 货物许可”子项。
602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03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04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 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省级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 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在职 权范围内受理并组织考 核，并按程序报国家消 防救援局审批。
605	人民银行江苏省 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 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由 各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 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 89号）	
606	人民银行江苏省 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分行 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607	人民银行江苏省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分行		市分行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8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9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分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10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许可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实施“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注册资本审批”、“非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审批”。
61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2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5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江苏省分局	跨境调运核准	分局、各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0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2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各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3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4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江苏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5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涉及供电类的会同同级 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626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27	江苏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江苏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29	江苏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30	江苏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31	江苏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32	南京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南京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633	南京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南京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634	南京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南京海关(受理海关总署事权事项);南京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35	南京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636	南京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37	南京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南京海关(部分由隶属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38	南京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39	南京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40	南京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各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 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41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 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4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44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45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 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气 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6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 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647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 例》	
648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初审中国气象 局事权事项）；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 例》	
649	江苏金融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管分局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50	江苏金融监管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51	江苏金融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52	江苏金融监管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负责商业银行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江苏金融监管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54	江苏金融监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55	江苏金融监管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6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办理保险公司部分变更事项）；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7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8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9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0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1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江苏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62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3	江苏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江苏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4	江苏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办理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65	江苏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办理部分事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666	江苏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办理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67	江苏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办理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68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9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70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71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672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 号）	
673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74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5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76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7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78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79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初审国家烟草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0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1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2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6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件审批	门		
6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686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687	省交通运输厅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内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688	省交通运输厅	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以外的互通出入口、服务区或者变更服务区名称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689	省交通运输厅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690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91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准。
69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693	省国动办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694	省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695	省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或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种子条例》	
696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设区的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97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698	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	省林业局（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动物）（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699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中高考特定时期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审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所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700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重要近现代建筑修缮方案审批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701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南京市所辖县级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702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城市树木大修剪的审批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南京市所辖县级绿化园林部门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703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市树木截干的审批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无锡市所辖县级绿化主管部门	《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704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利用闲置场地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的审批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徐州市所辖县级城市管理部门	《徐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05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树木大修剪的审批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所辖县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徐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706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供热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批准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所辖县级供热主管部门	《徐州市集中供热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7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结构变动安全许可	徐州市所辖县级房屋安全主管部门	《徐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708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查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所辖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09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结构改造安全行政许可	苏州市所辖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710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古树名木截干、切根审核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苏州市所辖县级绿化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	《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711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楼面结构变动许可	南通市所辖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南通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712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传统民居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批准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	

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列。